

刑事司法體系指引



NATHAN J. HOCHMAN

地方檢察官

核心法律術語

無罪判決：由法官或陪審團作出的最終裁定，即控方未能在排除合理懷疑的標準下證明被告有罪。

提審／過堂：一種法院程序，被告被帶到法官面前，被告知對其的指控，並提出答辯，通常為「不認罪」。

結案陳詞：在庭審中所有證詞和證據提交完畢後，檢控官和辯方律師分別作出的最後陳述，用以總結案件。

刑事起訴書：由控方提交的文件，指控一名或多名被告實施一項或多項犯罪。

延期審理：由法官因各種原因下令推遲庭審進程。

定罪：確定被告實施所被指控罪行的最終裁定。定罪可發生於以下情況：法官或陪審團裁定被告有罪，或被告認罪或不抗辯。

重罪：一種可被判處監禁（在監獄或拘留所服刑）、罰金，或被剝奪公職的犯罪。

大陪審團：由23名公民組成，負責聽取控方提交的證據，並決定是否發布起訴文件（稱為起訴書）。

輕罪：一種可被判處在縣級拘留所監禁不超過一年，或通常處以不超過1,000美元罰款的犯罪。

動議：一方向法官提出的書面或口頭請求，要求法官在案件中作出某項法律裁定。

開案陳述：在庭審中任何證詞或證據提交之前，檢察官和辯護律師先行發表的陳述，概要說明將要出示的證據。

答辯：被告人對所受指控作出的回應，可為不認罪、認罪，或不抗辯。

初步聽證會：在重罪案件中舉行的法院程序，控方須提交證據支持指控。由法官裁定證據是否充分，以及案件是否應進入庭審。

無罪推定：刑法中的一項原則，要求控方證明被告有罪，被告無須證明自己清白。

合理懷疑：刑事定罪所必須超越的證明標準；指在仔細、公正審查所有證據後，基於理性與常識仍然存在的懷疑。

賠償：由犯罪行為人支付給受害者的金錢補償，用於彌補因犯罪造成的經濟損失，如被盜財產、醫療費用或喪葬費用。

量刑：法院程序的一部分，由法官對已被定罪的人決定其處罰，包括監禁、緩刑或其他附加條件。

傳票：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命令，要求當事人出庭。

證詞：由在法庭上宣誓的證人所作出的陳述或回答，包括以下兩種詢問方式：

直接詢問：由傳喚證人的一方律師進行的初步詢問。

交叉詢問：由對方律師進行，旨在澄清或質疑證人在直接詢問中的證詞。

裁決：由陪審團一致作出的最終決定，用以判定被告是否有罪。如陪審團無法達成一致，法官將宣布審判無效，被告可能需重新受審。

流程

執法人員負責調查犯罪；若發現有足夠證據，便會進行逮捕。但逮捕僅是刑事司法程序的第一步。

逮捕之後，檢控官會決定是否有充足證據提出指控。若證據充分，控方將向法院提交刑事起訴書；在某些情況下，控方也可能要求大陪審團審查證據並發布起訴書。

在刑事案件中，雙方皆有代理律師。代表加州人民的副檢察官負責提起刑事訴訟。被告人依法享有由律師代理的憲法權利；若無力負擔律師費用，法官將為其指派律師。在某些情況下，被告亦可選擇自行辯護。

在提交重罪起訴書後，案件將於初步聽證會中由法官審理。

若被告在審判中認罪或被裁定有罪，法官將進行量刑，處罰可能包括監禁（州監獄或縣拘留所）、緩刑，及／或其他懲罰性條件。若被告被判無罪，則將獲得自由。



旁聽庭審

受害者,他們的家人,朋友以及公眾都可以出席庭審旁聽法庭辯論,證人證詞以及法院裁決。為遵守法庭禮儀,請注意以下事項:

- 衣着整潔。
- 不要佩戴或展示任何能表明受害者身份的徽章或物品。
- 不要將飲料,食物或口香糖帶入法庭。
- 在法警或法官指示時起立。
- 在法庭內保持安靜,不要交談。
- 不要在陪審員附近說話,也不要試圖與陪審員溝通或交談。
- 在宣讀裁決時,不要發表任何衝動言論或做出其他擾亂秩序的行為反應。

法官有權將製造騷亂或不遵守法庭秩序的人逐出法庭。

受害者,其家屬和朋友必須避免與被告及其家人發生衝突或試圖溝通。

若出現威脅,恐嚇行為,或企圖勸阻受害者及其家屬參與訴訟程序的情況,應立即通知警方和法庭官員。

在刑事兇殺案件中,可能會出示受害者的血腥照片作為證據。部分家庭成員在這些證據顯示前可考慮離開法庭。



請掃描此處瀏覽
所有宣傳資料。

在法庭上作證

無論證人是由檢控官或辯護律師傳喚出庭作證,均應當:

- 始終如實作答。
- 認真聆聽,只回答所問的問題;若問題只需回答「是」或「否」,便只回答「是」或「否」,不要主動提供額外資訊。
- 若問題不清楚或無法理解,應請提問者重複問題;若不知道答案,不要猜測。
- 耐心且有禮的態度回答律師提問,控方與辯方律師皆有權詢問證人。
- 出庭作證前,可要求查看與案件相關的先前陳述(例如向警方作出的陳述),並準備回答相關問題。
- 當律師對問題提出反對時,應等待法官允許後再作答。
- 說話要清楚洪亮。
- 衣著整潔。



幫助犯罪受害者 成為倖存者

洛杉磯縣地方檢察官辦公室
受害者服務局

da.lacounty.gov/victims

(800) 380-3811

受害者服務

地方檢察官辦公室的受害者服務局在全縣的法院和警察局均有設點,為因犯罪而受傷或受到傷害威脅的受害者提供幫助。

受害者服務代表會為受害者及其家人提供協助與資源,並協助提供安全。同時,他們也會提供心理健康諮商轉介,以應對因受害而產生的心理創傷。

除了協助受害者獲得賠償外,受害者服務代表還會為犯罪受害者及其家人提供危機幹預服務和必要的轉介;協助申請保護令;在庭審過程中引導並幫助受害者;協助安排緊急住所、食物和衣物;並協助透過加州受害者賠償委員會申請賠償。

如果遭受暴力或暴力威脅的受害者已經有警方備案,他們可以有資格獲得與犯罪相關的損失和費用補償,包括工資損失,搬遷費用,醫療費用和心理諮詢費用。

受害者服務代表可以用多種語言提供幫助,不收取任何費用,也不要求受害人具有合法居留身份。

受害者影響陳述

在量刑聽證會上,受害者有權做出陳述,說出罪案對他們本人,家庭和朋友的影響。如果受害者無法或不願在法庭上發言,可以讓他人代為宣讀陳述,或向法官提交錄音或書面陳述。

賠償

犯罪受害者有權獲得賠償。法官在量刑時必須下令要求被定罪的人支付因犯罪造成的經濟損失。受害者應向檢控官,緩刑官員以及受害者服務局工作人員提供損失相關資訊,例如收據和其他證明文件,包括具體金額。這些資訊將用於確定法官所判定的賠償金額。在某些情況下,如果被定罪者不認同受害者主張的損失金額,可能需要利用這些文件來舉行聽證會。

賠償金將從被判入獄的罪犯的監獄帳戶和勞動所得中扣除。如果罪犯被判重罪緩刑,則由緩刑部門負責收取法院判定的賠償金。若您對賠償金的執行有疑問,請致電 **(800) 380-3811** 聯絡賠償強化計畫項目。

假釋通知

受害者有權獲悉所有假釋聽證會的通知,並在是否釋放罪犯的決定做出之前提供相關資訊以供考慮。

受害者有權被告知罪犯身分狀態的改變,例如刑滿釋放,越獄或死亡。

受害者也有權選擇不出席假釋聽證會,和/或不接受關於罪犯假釋聽證會日期的通知。為確保能收到通知,受害者必須填寫加州懲教和康復署(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 and Rehabilitation, CDCR)的受害者服務申請表1707 (Request for Victim Services Form 1707),並及時向受害者與倖存者權利和服務辦公室 (Office of Victim and Survivor Rights and Services)現有地址。請致電 **(877) 256-6877** 或訪問 dcr.ca.gov/victim-services 以取得該表格及填寫說明。受害者服務代表可協助填寫並提交此表格。